

# 國立臺北大學 語言中心學分抵免



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格填寫教學

# 第一步驟：下載申請表單

語言中心網站



表單下載



## 【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】申請表

點我下載



### 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－共同必選修科目 (本表僅供進修學士班使用)

擬依規定於 學年度第 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 核示。 全 頁 第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身份別
學號	姓名	學系(研究所)別	學位別
	學系 年級 班 研究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(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- (一) 本表所填國文、外文、歷史必修科目及其他共同選修科目：請由開課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。  
 (二) 通識科目：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(請同學另外填寫通識教育中心之抵免表單)  
 (三) 軍訓科目：請由軍訓室審核。  
 (四) 體育科目：請由體育室審核。  
 ※ 轉系生除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，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必修及共同選修科目，直接承認，不須辦理抵免。
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核欄(由各單位審核人員填寫)		不能抵免(原因如備註四說明)	開課之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主任或任課教師簽章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抵免學分數	免修學分數		
指定加修科目 <small>(辦理抵免、免修後應加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者)</small>			指定加修之科目指定加修、學分數： 核章：_____ <small>(指定加修之系(所)、室、中心)</small>						

共同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此欄由系所彙整)

本頁共計准予抵免 學分(必修)： 學分、選修： 學分)；准予免修 學分(必修)： 學分、選修： 學分)

申請人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	進修教育組	進修教育組
	主管核章	學籍承辦人核章	組長核章

備註：  
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加選前辦理。請先參閱有關系所「課程規劃表」及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  
 二、抵免、免修學分後，是否需補修相對之課程、學分，應依各系(所)、中心之規定辦理。  
 三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。  
 四、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查時，請註明明意抵免學分數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；不能抵免者，請分別填A、B、C、D等原因。  
 A—至學前三年所修課程與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。 B—系上重要課程，不可抵免。 C—性質、領域不同。 D—其他。  
 五、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送交開課單位核章並送至各系所審查，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核。  
 六、抵免申請通過後，學生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中刪除已抵免之科目，若已過加選期間，請逕洽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刪除該科目。

## 第二步驟：填寫個人基本資料

請填寫以下欄位：

1. 申請日期
2. 電話
3. 學號
4. 姓名
5. 學系
6. 身份別

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—共同必修科目 (本表僅供進修學士班使用)

擬依規定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核示。 全\_\_\_\_頁 第\_\_\_\_頁

1. 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2. 電話	
學號	姓名	學位別	身份別
3.	4.	5. 學系 年級 班 研究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(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6.



※ 每項缺一不可！

※ 每項請務必完整填寫、字跡工整。

※ 「電話」請填寫常用聯絡電話。若白天上班不方便通話，請加註常用電子信箱。

## 第三步驟：填寫【抵免學分申請欄】

→ 填寫【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】（第一欄）

若是使用「他校已修習課程」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以下欄位：

1. 科目名稱
2. 必選修別
3. 學分數
4. 成績



- ※ 請參考原學校成績單上所標註之內容。
- ※ 請務必完整填寫科目名稱，勿使用簡稱。
- ※ 根據課程性質，請於「必選修別」欄位填入「必」或「選」。
- ※ 若為全學年課程，請上、下學期分開填寫，並標註在「學分」欄位（例如：上2、下2）。
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

## 第三步驟：填寫【抵免學分申請欄】

→ 填寫【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】（第一欄）

若是使用「英語檢定成績」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以下欄位：

1. 科目名稱
2. 成績



- ※ 請在「科目名稱」欄位填寫「檢定名稱」。
- ※ 請在「成績」欄位填寫「考試成績」。
- ※ 「必選修別」及「學分數」欄位可不用填寫。
- ※ 【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】請參考語言中心網站「法令規章」專區。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
多益			990			




# 第四步驟：填寫【抵免學分申請欄】

→ 填寫【申請抵免科目】 (第二欄)

請填寫以下欄位：

1. 科目名稱
2. 必選修別
3. 學分數



※ 請參考語言中心網站的「課程資料」或利用本校「課程查詢系統」查詢本校之「科目名稱」。  


※ 請務必完整填寫科目名稱，**勿使用簡稱。**

※ 根據課程性質，請於「必選修別」欄位填入「必」或「選」。

※ 若為**全學年課程**，請上、下學期分開填寫，並標註在「學分」欄位（例如：上2、下2）。

※ 上述資料填寫完畢，確認無誤後，請於下方**「申請人簽名」欄位，本人簽名。**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
指定加修科目 (辦理抵免、免修後應加修科目 補足不足之學分者)				指定加修之科目指定加修、學分數		
共同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此欄由系所彙整) 本頁共計准予抵免 _____ 學分(必修：_____ 學分、選修：_____ 學分)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學生所屬系所進 主管核章學		

## 第五步驟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原校成績單正本/英語相關檢定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
2. 內容完整之當年度修課課程大綱
  - ☑ 上課用書
  - ☑ 每週上課進度
  - ☑ 課程評量標準




如在準備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有疑問，請致電語言中心 (02) 8674-1111分機66479。



## 注意事項

上述步驟皆完成、備妥後，可利用以下方式繳交申請文件：

1. 於語言中心至民生校區駐點時間
2. 請各系所助教利用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
3. 親至語言中心辦理（三峽校區人文大樓3樓308室）

- ※ 語言中心民生校區駐點時間請看語言中心網站「[最新消息](#)」。
- ※ 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時間與各處/室/單位審核時間，**逾期則不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！**
- ※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語言中心（02）8674-1111分機66479。



# 國立臺北大學 語言中心學分抵免



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格填寫教學